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梁安杰 住○○市○○區○○街00號5樓
被 告 楊勝富 住○○市○○區○○街00巷000弄00號
居嘉義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61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蔡志宏
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
通 譯 陳品紋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民國110年7月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53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0年8月6日之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480,000元部分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民國110年7月16日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275,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0年8月16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3,524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件兩造爭執的票據有兩張。其中：第一張面額新臺幣53萬元部分，原告雖然主張是因為賭債原因，對方(據被告稱是

勝哥)找被告來處理，被告因而代償該賭債而取得第一張本票。但被告否認知悉代償的債務為賭債，也否認自己就是勝哥，所以此部分應該根據被告所稱代償的範圍肯定其債權存在，超過部分不存在。

三、第二張本票部分是新臺幣275,000元，被告自陳是借錢給原告而取得該張本票，但原告否認有收到借款，被告也提不出收據，根據合理的舉證責任分配，應該認為原告沒有收到借款，當然也不用承擔該張本票債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姜貴泰

法 官 蔡志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姜貴泰